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法律意见书**

亚律法字（2005）第 1101 号

致：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双方 2005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指派鲁鸿贵、焦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和相关事实进行核查验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认真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包括公司提供的政府部门批文、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作出的。

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1.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职责,遵循勤勉尽责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已获得公司的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文件的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文件的原件及其上面的印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签署该等文件已获得全部必要的批准、确认及授权；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3. 本所仅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对于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必备文件之一向有权部门报送，本所将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5,868 万元，法定住所为河南省永城市新城区光明路。

(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78 号”文核准，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23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000 万股，募集资金到位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2,868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同意，公司社会公众股

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至此，公司成为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

（三）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经营，每年都能按照工商管理法规的规定，按时进行工商年检，公司经营范围内所需的经营手续齐全、有效。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发电、铁路专用线营运、矿用器材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四）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亚会审字（2005）第 8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股份总数 25,000 万股，总资产为 2,592,579,436.19 元，净资产为 1,687,601,137.86 元。

（五）2005 年 9 月 9 日，公司根据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0,000 万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其中非流通股份 31,800 万股，流通股份 18,200 万股。

（六）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报批评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而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公司股票涉嫌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以及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在境内公开发行的 A 股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具备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

### （一）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

1.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30 日，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河南省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14001200036，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575 万元，公司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法定住所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法定代表人为现任董事长李崇先生。

2.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4 日，持有河南省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23002001347，注册资本 10,0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技术咨询服务，该公司住所地为商丘市神火大道中段，法定代表人为现任执行董事娄彦春先生。

3.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 日，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0002009056，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投资咨询；铝制品、纺织品的销售，该公司住所地为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段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现任董事长张峰先生。

4. 商丘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河南省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23002001673，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高新科技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资产经营与管理（非金融性投资业务）；企业并购、国内贸易，及其以上经营业务的咨询服务，该公司住所地为商丘市平台企业城，法定代表人为现任执行董事赵敏女士。

###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31,8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60%（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2,095,800	30.42	国有法人股
2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72,104,200	14.42	社会法人股
3	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0	10.20	社会法人股
4	商丘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800,000	8.56	社会法人股
	合 计	318,000,000	63.60	

###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股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15,209.58 万股公司股份中的 40 万股被司法冻结。

### （五）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流通股情况

根据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前六个月内亦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商丘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拟采用的方案

###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拟采用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按每 10 股流通股送 3 股的比例送股，各非流通股按各自持股比例计算送股数量。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共送股 5,460 万股，作为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剩余存量股份获得市场流通权，具体流通时间、方式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对价执行完成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二)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后的公司股本结构

单位：股

	方案实施前		方案实施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非流通股股东：				
A．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152,095,800	30.42	125,981,238	25.20
B．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72,104,200	14.42	59,724,045	11.94
C．河南惠众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0	10.20	42,243,396	8.45
D．商丘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800,000	8.56	35,451,321	7.09
2、流通股份：				
存在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	0	0	263,400,000	52.68
无限制条件的流通股份	182,000,000	36.40	236,600,000	47.32
合计	500,000,000	100	500,000,000	100

(三)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持有股份获得流通权后的交易和转让的限制承诺和声明

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 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 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二十四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三十六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拟定的内容兼顾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 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为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为股权分置改革可选保荐机构，该机构已经指定刘兴华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出具保荐意见的保荐代表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的授权与批准

(一)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一致同意采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送股的对价安排，并确认遵守《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为此，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同签订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一致同意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协议书》。

(二)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获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意向性批复。

(四)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尚须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

(五)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六)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后方可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拟定的方案目前已履行了部分相关法律程序，尚须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方可实施。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按法定程序履行了部分手续，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尚须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鲁鸿贵\_\_\_\_\_

负责人：

经办律师：焦 勇\_\_\_\_\_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